

公用事业

证券研究报告/行业点评报告

2022年11月30日

评级：增持（维持）

分析师：汪磊

执业证书编号：S0740521070002

电话：021-20315185

Email: wanglei01@r.qlzq.com.cn

联系人：陈若西

Email: chenrx03@zts.com.cn

重点公司基本状况

简称	股价 (元)	EPS				PE				PEG	评级
		2021	2022E	2023E	2024E	2021	2022E	2023E	2024E		
芯能科技	13.04	0.22	0.44	0.59	0.82	59.2	29.64	22.10	15.90	0.40	买入
苏文电能	52.87	2.15	2.78	3.83	5.13	24.6	19.02	13.80	10.31	0.42	买入
安科瑞	28.10	0.79	0.90	1.32	1.80	35.4	31.22	21.29	15.61	1.60	买入
恒实科技	12.10	-0.59	0.34	0.47	0.56	-20.4	35.59	25.74	21.61	-2.82	增持

备注：股价取自2022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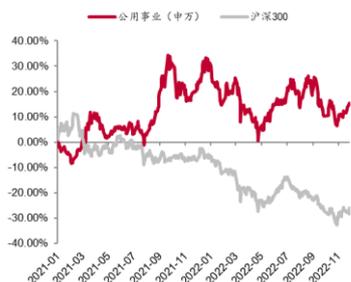
投资要点

- **事件：11月29日山东省发改委发布《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调整分时电价时段和比例。**
- **浮动范围改变，容量电价分时浮动。**本次文件提出2023年执行分时电价政策的部分为电网代理购电价格和容量补偿电价，而2022年容量补偿电价不参与浮动，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参与浮动。11月16日，国网山东电力公司会同山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发布2023年容量补偿分时峰谷系数及执行时段公告》，提出容量补偿深谷系数、谷系数、峰系数、尖峰系数分别为0.1、0.3、1.7、2.0，按照山东容量补偿电价0.0991元/kWh计算，容量电价带来的峰谷价差最高可达0.1883元/kWh。
- **加大峰谷浮动比例，改变峰谷时段。**本次文件提出2023年执行的浮动比例分别为高峰时段上浮70%、低谷时段下浮70%、尖峰时段上浮100%、深谷时段下浮90%，浮动系数为0.1-2.0。而2022年未规定深谷时段，高峰、低谷、尖峰浮动比例分别为上浮50%、下浮50%、上浮80%，浮动系数为0.5-1.8，因此2023年版浮动幅度明显扩大。此外，文件针对峰谷时段做出了重新规定，平时段由2022年的6小时增加到12/14小时。由于具体峰谷时段安排尚未公布，一天执行两充两放的储能交易策略或将受到影响，但每天5-6小时的峰谷时长完全能够满足当前以2h为主要配置时长的储能进行一充一放。
- **峰谷价差加大，工商业储能迎来发展契机。**以山东11月电网代理购电电价为例，代理购电价格为0.3946元/kWh，2022版最大价差（上浮80%、下浮50%）为 $0.3946 \times 130\% = 0.5123$ 元/kWh，2023版最大价差（上浮100%、下浮90%）为 $0.3946 \times 190\% = 0.7497$ 元/kWh，考虑容量电价浮动、输配电价不再浮动的影响后，2023版电价（1-10kV单一制用户，下同）浮动范围在0.2494-1.1874元/kWh，最大价差为0.9380元/kWh，而2022版电价浮动范围在0.4037-1.1578元/kWh，最大价差为0.7541元/kWh，价差将提高0.1839元/kWh，从而提升工商业储能通过峰谷价差套利的收益。
- **投资建议：**国家能源局出台《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征求意见稿）》，提出电力市场主体包括储能、分布式发电、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和新能源微电网等其他市场主体，储能参与现货市场的地位得到确认。新能源发电量占比持续提升背景下，工商业用电峰谷价差有望进一步拉大，提升工商业储能盈利能力和装机意愿。推荐工商业储能运营商芯能科技，配套服务商苏文电能、安科瑞，以及虚拟电厂运营商恒实科技。
- **风险提示：**政策推进不及预期，锂价持续上涨。

基本状况

上市公司数	79
行业总市值(亿元)	24636
行业流通市值(亿元)	8239

行业-市场走势对比



相关报告

投资评级说明:

	评级	说明
股票评级	买入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5%以上
	增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15%之间
	持有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5%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行业评级	增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中性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10%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备注：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另有说明的除外）。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信息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发布之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

本报告版权归“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事先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翻版、发布、复制、转载、刊登、篡改，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